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担保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发生, 本期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衢州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2月公司为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408.70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囯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2月公司为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489.51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

巨化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79,250万元,其中:普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占比较分别为:普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按照公司第九届十五次决议决定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82.38%,巨化集团公司占担保总额的17.62%。

2、甘肅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囯银行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2月公司为甘肅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770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囯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化支行、中囯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进出口银行衢州衢化支行、中囯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贷款人)。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巨化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12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审议通过计划2026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巨化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决议决定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2万元(担保期限9-12年)。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反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巨化公司

巨化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79,250万元,其中:普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占比较分别为:普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按照公司第九届十五次决议决定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82.38%,巨化集团公司占担保总额的17.62%。

2、甘肅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囯银行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2月公司为甘肅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770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囯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化支行、中囯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进出口银行衢州衢化支行、中囯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贷款人)。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巨化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12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审议通过计划2026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巨化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决议决定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2万元(担保期限9-12年)。

按照公司第九届十五次决议决定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82.38%,巨化集团公司占担保总额的17.62%。

2、甘肅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囯银行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2月公司为甘肅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7700.00万元,担保期限12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囯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化支行、中囯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进出口银行衢州衢化支行、中囯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囯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贷款人)。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光电子”)等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8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广东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名称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9,446.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953.9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16%,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013.6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93.47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026.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002.9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30%,2025年1月-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374.0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7.11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联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广东国光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中囯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于2026年3月10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花都分行2026年最高保字第GDZD201号),担保人为广东国光电子与中囯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在人民币4,007.00最高担保额度内,签订的内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含开证)、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租借、组合金融产品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下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之日起起三,对与主合同之约定有担保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利息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日起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定价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追偿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任何行为所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为28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为192.40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49%。

3. 发生人员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至少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可能导致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资金链断裂,无法及时、全额支付等风险,致使投资者发生损失。

4. 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发行受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影响,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客户终端、中介机构间信息平台或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发行运作情况,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三、投资风险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 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守和监控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1. 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对实时跟踪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决策,保存持有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资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期间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逾期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固定收益凭证可能因市场利率变化受到影响,浮动收益凭证可能挂帅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权、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基础商品及其组合等,当挂帅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投资价值产生波动。

2. 流动性风险,收益凭证到期前,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无法及时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提前终止条款,导致收益凭证到期无法变现。

3. 发生人员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至少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可能导致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资金链断裂,无法及时、全额支付等风险,致使投资者发生损失。

4. 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发行受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影响,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客户终端、中介机构间信息平台或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发行运作情况,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三、投资风险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 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守和监控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1. 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对实时跟踪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决策,保存持有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资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期间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逾期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固定收益凭证可能因市场利率变化受到影响,浮动收益凭证可能挂帅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权、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基础商品及其组合等,当挂帅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投资价值产生波动。

2. 流动性风险,收益凭证到期前,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无法及时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提前终止条款,导致收益凭证到期无法变现。

3. 发生人员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至少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可能导致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资金链断裂,无法及时、全额支付等风险,致使投资者发生损失。

4. 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发行受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影响,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客户终端、中介机构间信息平台或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发行运作情况,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三、投资风险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 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守和监控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1. 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对实时跟踪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决策,保存持有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资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期间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逾期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固定收益凭证可能因市场利率变化受到影响,浮动收益凭证可能挂帅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权、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基础商品及其组合等,当挂帅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投资价值产生波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将于2026年3月26日公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本公司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3月27日(周五)下午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直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周五)下午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远程直播 3. 出席人员:董事长袁宝良先生、总裁高翔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曹晋先生、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长吴三强先生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 参与方式: (1)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参与现场活动的投资者请提前发送附件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mc.com)进行预约。由于场地限制,现场参会名额有限,先预约先得。 (2) 网络直播:可登录“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oot?yYGDp)预约、登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本公司现就2026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2026年3月26日18: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mc.com,本公司将于2026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SHR-9803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9803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1070, CXSL26010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2月15日受理的注射用SHR-9803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阿得贝利单抗+贝伐珠单抗+化疗在晚期恶性肿瘤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

二、注射用SHR-9803为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能够激活抗肿瘤免疫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注射用SHR-9803能够特异性结合和清除肿瘤内调节性T细胞(Regulatory T cells, Tregs),同时减少对肿瘤Tregs的影响,避免免疫过度激活,从而实现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提高。经查询,目前国内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9803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83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获批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代 公告编号: CIMC 2026-0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举行会议,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及其发布,考虑派发末期股息(如有),以及处理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代 公告编号: CIMC 2026-0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迦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524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524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1070, CXSL260107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2月10日受理的SHR-2524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SHR-2524联合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药物代动力学、安全性、耐受性及疗效的开放、多中心I期临床研究方案。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252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2.1及2.3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拟用于治疗肝癌癌。经查询,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的上市。截至目前,SHR-2524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01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获批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0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6年2月份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2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1.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23.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2%。

2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省份, 广域面积,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月份租金收入(万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万元)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6年2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1.48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二、公司2026年2月份销售情况 2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2.2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57%;销售面积约18.6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30.97%。

1-2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9.3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91%;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33.4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3.36%。

2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省份, 2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2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